

汛期即将来临 ,1100 多座山塘如何安全度汛？ 多措并举推进山塘安全管理规范化

2018 年 ,市水务局专门组织专业人员 ,不辞千辛万苦 ,跋山涉水 ,对全市山塘进行排查摸底。结果显示 ,我市拥有山塘 1100 多座。山塘承担着农业灌溉、农村饮水、农村生态环境、农居消防等综合功能 ,是山区农民赖以生存的水利基础设施。前期连日阴雨绵绵 ,汛期来临 ,那么 ,目前我市山塘现状如何 ,又是如何防患于未然的？连日来 ,市水务局下属单位市农村水利管理站一行人深入各镇村检查山塘管理运行状况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确保全市山塘安全度汛。



山塘承包经营多 存在人为安全隐患

4月1日 ,记者随下乡检查山塘的市农村水利管理站工作人员来到舟山镇舟一村马关自然村的横路塘山塘 ,看到几名工人正在用电钻拆除溢流堰的临时加高部分。

原来 ,市农村水利管理站的工作人员在前期日常巡查中发现 ,横路塘山塘溢流堰被私自加高 72 厘米 ,水位距坝顶约 50 厘米 ,坝脚排水沟与溢洪道接触段有少量渗水。该站及时向市水务局报告 ,认为该山塘集雨面积较大 ,长期高水位运行将严重威胁坝体安全。市水务局马上发函给舟山镇人民政府和舟一村经济合作社 ,根据《永康市山塘管理细则》中 禁止抬高山塘正常蓄水位 的规定 ,为确保山塘安全 ,请横路塘山塘管理责任主体舟一村(马关自然村)作出整改 ,立即拆除溢流堰的临时加高部分 ,恢复原状 ,同

时请舟山镇人民政府做好监督工作。在拆除溢流堰的加高部分现场 ,村民们也道出了溢流堰加高的缘由 :村里正在修建供应饮用水源的山塘 ,只好暂时从横路塘山塘引水。而横路塘山塘容积较小 ,正常容积为 1.8 万立方米。村民们为了保证有充足的水源 ,就想到加高溢流堰来抬升正常蓄水位。

据了解 ,像横路塘山塘这样的案例并不少见 ,市水务局农村水利管理站发现一起要求整改一起。除此之外 ,近年来被承包经营的山塘擅自违规设置拦鱼设施现象虽有好转 ,但在不少镇(街道、区)农村此类现象还依然存在。如最近就发现石柱镇三联村横麓自然村长塘山塘、西溪镇三联村玉川自然村胡庄塘山塘等不少镇村山塘溢洪道就被私自加装了渔网等拦鱼设施。市农村水利管理站工作人员检查

实施山塘管理细则 山塘管护有章可巡

事实上 ,针对山塘承包经营工作失管、山塘管理责任主体与承包经营者对山塘安全管理意识不足等问题 ,市水务局为规范山塘运行管理 ,发挥山塘效能 ,在 2018 年完成全市山塘调查摸底工作后 ,就根据《农田水利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 ,结合我市山塘管理和承包经营实际 ,对如何加强山塘管护问题进行研究 ,制定《永康市山塘管理细则》 ,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根据有关法规 ,我市对境内山塘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即高坝山塘、屋顶山塘和作为饮用水源且日供水能力

200 吨以上的普通山塘执行省级标准管理 ,其他普通山塘、1 万立方米以上低坝山塘、1 万立方米以上平塘执行市级标准管理 ,普通平塘(正常容积小于 1 万立方米)、普通低坝山塘(正常容积小于 1 万立方米)执行镇级标准管理。市农村水利管理站站长陈苏春介绍 ,《永康市山塘管理细则》对各类山塘巡查管护提出要求的同时 ,还明确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山塘开展旅游、养殖等经营活动 ,不得影响山塘运行 ,危害山塘安全 ,破坏生态环境。通过租赁、承包或使用权流转等方式利用山塘开展旅游、养殖等经营活动

以山塘承包开标为契机 推进管理规范化

近期 ,市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市农村水利管理站以山塘承包开标为契机 ,从源头抓起 ,致力推进全市山塘承包管理规范化建设 ,切实加强山塘工程长效安全管理 ,保障山塘安全正常运行及下游防汛安全 ,提升山塘经济效益。市农村水利管理站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永康市山塘管理细则》相关要求 ,加强源头监管 ,一看到《永康日报》上刊登的山塘招投标文件 ,就立即与山塘所在地的镇、村干部联系 ,开始全程跟踪 ,要求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就要按《永康市山塘管理细则》去做 ,明确权利义务 ,把山塘安全放在首位 ,对承包合同中权利义务容易产生纠纷的内容提出建议。

农村水利管理站逐步探索出永康山塘安全管理新思路。他们从完善组织机制入手 ,强化对村水务员、镇物业公司、山塘所有者的管理和服务 ,要求以镇(街道、区)及物业公司为主体 ,因地制宜排查山塘承包经营状况 ,对承包经营的山塘承包期限、养殖方式、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建档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并根据我市山塘的承包经营现状 ,编写山塘承包合同参考文本 ,将山塘安全管理相关事项以合同约定的方式约束发包人、承包人的行为 ;同时要求山塘有关主体规范承包行为 ,在签订山塘承包合同前 ,山塘发包人需及时向镇(街道、区)山塘主管部门备案 ,并告知市水务部门 ,以此进一步完善承包流程和管理。山塘防洪工作关键在防。除了完



市农村水利管理站工作人员实地指导工作

中还发现 ,有的利用坝顶搭建棚屋、铺设水管、架设电线杆 ,有的在山塘大坝上种上果蔬、树木 ,还有的擅自堵死放水涵洞 ,也有的山塘启闭机被破坏失去了放水功能 ,还有的山塘大坝受到白蚁的侵袭出现漏水情况 林林总总的问题 ,直接影响山塘安全运行。

市农村水利管理站工作人员介绍 ,山塘承包经营一直以来是村集体增加经济收入、提高山塘经济效益的重要方式。绝大多数山塘由所有者承包给私人经营 ,山塘所有者疏于管理 ,而承包人对正确使用山塘认识不足 ,也疏于相应的管理。有的承包人为了眼前的经济效益 ,没有正确处理好山塘安全与灌溉、养殖关系 ,汛期随意蓄水 ,甚至超蓄 ,没有履行防汛责任和义务 ,给山塘工程防汛安全带来重大隐患。因此 ,加强山塘管理 ,迫在眉睫。

不得影响山塘安全。其中包括禁止抬高正常蓄水位 ,山塘坝体上禁止埋设影响坝体安全的各类电线杆、管道 ,不得在坝体上违规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影响坝体安全的设施。《细则》同时规定 ,原则上不得在溢泄洪设施内设置拦鱼设施 ,因养殖需要确需设置拦鱼设施的 ,拦鱼设施过水长度须大于溢流堰或溢洪道进口宽度 2 倍以上 ,净过流面积不小于原过流面积的 150% ,且拦鱼设施应满足应急状态下可随时拆除的条件。承包者应当协助所有权人做好山塘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善机制注重源头监管外 ,市农村水利管理站工作人员还将利用标准化手机巡查平台 ,采用数字化新技术管理手段 ,不陪同、不打招呼直接到现场不定期持续开展山塘巡查 ,发现问题立即告知山塘责任人 ,及时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限期整改。市水务局局长朱志豪说 ,4 月 15 日我市进入了防汛期 ,山塘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在加强防洪方面 ,该局会继续按照 补短板、强监管、走前列 的要求 ,落实好 强谋划、强执行、强宣传 ,加大山塘防洪重要性的宣传、督查力度 ,切实提高社会各界山塘防洪的安全意识 ,明确各责任主体安全管理责任 ,促使山塘所有者、经营者绷紧防汛之弦 ,决不因塘小而忽视防洪安全 ,山塘安全一口都不能少。



曝光台



石柱镇洪福村上杨自然村：
大塘山塘坝顶、溢洪道违规搭建建筑物



象珠镇柳墅村西寮自然村：
家塘山塘溢洪道违规设置拦鱼网



西城街道童宅村：
长塘山塘坝顶违规架设电杆、通信杆



舟山镇外木坦村洋溪自然村：
清塘坑山塘私自加高溢洪道并设拦鱼网